

心理學大意

常 識 叢 書
第 十 六 種
心 理 學 大 意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十五年九月印刷
民國十五年九月發行



常識
叢書
心理學大意 (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舒新城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甯波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長春 新加坡

(四四四二)

例言

一 本書供初步研究心理學者閱讀之用，故說明及舉例，力求淺顯，其高深之學理，則讓諸專籍。

二 本書要旨，在灌輸心理學上的常識，故所取材料，以日常生活的精神現象為主；說明精神現象的例證，以一般青年所常發見的事實為主。

三 本書排列，參用心理的與論理的程序，分上下二篇：上篇述心理學的意義方法及範圍；下篇述心理學上的普通問題。

四 潛意識屬於變態心理學的問題，本為普通心理學所不討

論。但據現在許多心理學家的意見，以常態和變態，祇是程度上的差異，無絕對的區別，故本書亦加以說明，以見變態心理之一斑。

五 本書卷末附錄近代心理學底派別，並分類舉述中英文參考書，俾閱者得有研究心理學之門徑。

六 本書有與本局出版青年叢書中之心理學初步關聯處，閱者可并讀而對照之。

心理學大意目次

上篇 心理學底意義方法及範圍……………一

一 什麼是心理學……………一

二 研究心理學的方法……………八

三 心理學底範圍……………一五

下篇 心理學上的普通問題……………二二

一 心理活動的生理基礎……………二二

二 本能……………三二

三 情緒……………四六

四 習慣……………五三

五	思想·····	六六
六	潛意識·····	八〇
	附錄一 近代心理學底派別·····	九〇
	附錄二 參考書·····	九八

叢書 常識
心理學大意

上篇 心理學底意義方法及範圍

一 什麼是心理學？

心理學一詞，是從西文 Psychology 譯出來的。Psychology 這詞又由希臘文 Psyche 與 Logos 兩字合成的。Psyche 底意思是關於精神的事物，Logos 底意思是學，合起來為精神的學問。近來科學發達，心理學逐漸成為獨立的科學，因各學者研究的對象與觀點不同，所下的定義，也極不一致。我們不是專門研究心理學史的，各種派別可以不問，茲就現在各學者折中的意見下一定義如下：

心理學是研究意識及行動的科學 (Psychology is the science of consciousness and behavior)。

此定義中所當說明的有三事：即科學，意識，行動。

什麼是科學？我在心理學初步中說：『科學是有系統可類別而能證實之知識，與常識不同。鄉間不識字的農人，他們並沒有研究過植物學或動物學，但因為他從事農業的日子很久，關於動植物的具體知識很多，有許多事情為植物學家所不知道的，他們却曉得；但我們並不能說這些農夫是動物學家或植物學家，就是因為他們所有的知識是斷片的，散漫的。又如我們天天談論關於精神生活上的事情，有時並且設法使我們底精神生活豐富；然而我們不能自稱為心理學家者，是因為所談論所

設法的都是爲偶然的思流 (Stream of thought) 所衝動，沒有確定的系統，顯明的範圍。這種散漫無系統的知識叫做常識。科學則不然：對於所研究的東西不但有系統，並且能用適當的方法，把研究的對象分類排列出來；所談論的事物，均可記載證實。例如生物學 (Biology) 所研究的範圍很廣，鳥卵學 (Oology) 底範圍很狹，但都稱爲科學，因爲他們底根本立腳點是一樣：生物學是對於一切生命作一種有系統的實證研究，鳥卵學對於一切鳥卵作一種有系統的實證研究。關於生命的一切問題：如生命之種類，生命之原來，動植物之產生等等，生物學都要切實解答的；至於關於鳥卵的一切問題：如卵之顏色，卵之形狀，巢與卵之關係等等，都是鳥卵學所當解答的。』

什麼是意識？我想最好舉郭任遠先生底話來說明——他雖然反對「意識」兩字，但意識的現象，他却講得最明白——他說：『意識的現象是很容易明白的。譬如有人用針刺我的皮膚，我就「覺」得「痛」；有人把他底手裏所拿的書給我看，我一看就「知道」他是一本書；我聽見新自中國來的人，說政治和社會種種紛亂情形，我就「覺得」不「快樂」；我無事時常「想起」我底家庭和我底親友，我「記得」我在祖國和他們同住時的舊事；我做這本書的時候，常常「想」我應如何做，讀者才容易明白。以上各種事實，皆是意識的現象，換一句話說：意識的現象包括我們通常所謂記憶、知覺、思想等事。這種事實，惟個人自己能直接觀察，外人除間接的方法外，現在

還沒有甚可靠的直接觀察法可以應用。

『我們若把舊時的心理學家所謂有意識的行爲 (Conscious Behavior) 和無意識的行爲 (Unconscious Behavior) 相比較，則意識的現象是什麼更容易明白。我剛纔做這篇文的時候，我自己曉得我剛在幹甚麼事，這是有意識的行爲。我和朋友跑步的時候，一方面跑路一方面和他談話，因為我們兩人剛熱心談話，我一時忘記我底跑路的行爲；所以此時我底跑路的行爲是無意識的。總之，有意識的行爲是我在做事時，我自己知道我剛纔是做甚麼事；即是我自己能觀察我自己所做的事。無意識的行爲是我雖在做事時，但我一時不知道我所做的事。』

什麼是行動？郭任遠先生以爲有三種要素：即朝向，運動

，和變化環境。他說：『例如我們想要向某方面跑路時，在未出發之先，我們底身體的態度 (Bodily Attitude) 已經是朝向那方面了。要看某方面的物時，兩隻眼就轉向那方面；要聽後面的聲音時，即轉首向後方。這都是行爲的準備。這種現象名叫行動 (行爲) 的朝向 (Orientation) 』。

『一切外表的行爲常包含身體的運動。如行路，賽跑，跳高，游泳，和獸類底爬行，鳥類底飛翔等，都變更有機體的原有的姿態，我們稱這種現象爲運動 (Movement) 』。

『因爲行爲的作用，有機體和環境的原有的刺激的關係遂變更。譬如我當跑路時，見一蛇在路上，我不要去驚動他，靜靜地從他身上跳過去。此時這蛇是喚起跳的行爲的原有的刺激

。但是因爲跳的結果，我和這蛇的關係也就變更了；原初他是在我底前面，現在他是在我底後邊了。我們因爲被饑渴所刺激，所以有飲食的行爲，飲食以後飢渴也就消滅。又我們因禦寒起見，所以穿衣服；因避風雨起見，所以造房子。到有了衣服和房子以後，我們和風雨及寒冷的關係也就變化了。總之，一切行爲皆是有機體對付環境，干涉環境的作用，初時皆爲外界的刺激所喚起，及至動作發生以後，原有刺激就因之撤除，或變化原有的位置，或變他與有機體原有的關係。這就是行爲變化環境的現象 (Modification of Environment)。』

由此，我們知道心理學是要把人類底內部意識，和外部動作，作一種有系統的實證研究。

二 研究心理學的方法

研究心理學的方法，可以分爲八種：卽一、觀察法，二、分析法，三、實驗法，四、內省法，五、測驗法，六、比較法，七、統計法，八、狀診研究法。茲分述於下：

(一) 觀察法 (Observation) 心理學是科學之一種，所以研究科學所用之普通方法，也可以應用於心理學。科學上所用之普通方法爲觀察與分析；因爲科學是能證實、可類列之知識，故對於所研究之對象不可不有嚴密的觀察。例如下雨：明明是地上的水蒸氣上升，在空中遇冷氣凝結而下降的，只要仔細觀察便能看得出來，然而不懂科學的人，偏說是雷公閃娘所施的法水。他們何以有這樣的誤解，就是由於不把下雨的現象仔細

察看清楚。科學家無論研究什麼東西，總要先把這東西底種種現象詳密觀察，然後才下判斷。這種方法，研究心理學也是必要的：例如習慣是怎樣養成的，經驗是怎樣獲得的，都要詳密觀察或仔細試驗才能知道。

(11)分析法 (Analysis) 但是僅憑觀察者推斷現象，很容易限於籠統不精密的毛病，所以觀察之後，又要加以分析，就是把已得的現象詳細分解，研究牠何以有此現象。例如某人有飲酒的嗜好，飲酒是一種現象，一般人都能說這是不好的習慣；倘若富有科學精神的人遇此現象，便當詳細研究其嗜酒的原因和飲酒的害處，明白宣示其人，使之知嗜酒危害及戒絕之方法，決不止于見其現象時而判斷其為不良習慣而已。這方法也

是心理學者所常用的。

(11) 實驗法 (Experiment) 科學家對於研究之對象、觀察、分析之後，猶恐有靠不住的地方，於是用實驗的方法，假定若干條件實際試驗，看所得的結果，是否與自然表現之現象相符合。這種實驗的情形，我們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時，隨時可以得着實在的經驗，故無庸舉例。不過心理學的實驗方法，和其他研究無生物，如化學、天文、之類的不同；因為研究的對象是活動的，並且要注意於機體全部有關係的動作，所以有許多動作還不是現在的心理學的實驗方法所能試驗出來的。不過要使心理學成爲真正科學，實驗方法，實是一種最重要的方法——因其所得之結果較爲可靠。心理學現在所用之實驗方

法，如智力測驗、動物實驗等，都是很普通而且確實見有功效的。

(四)內省法 (Introspection) 內省與外觀相對，就是自己省察自己底意識狀態。某人忿怒，某人喜悅，我們可以從他底形態與動作上看出他忿怒或喜悅的情形來，這是屬於外觀的；至於他忿怒或喜悅的意念以及停止忿怒或喜悅的因素，是內部的機能，我們無從知道，只有他自己能省察得出來，所以內省法也是不可少的。近代行動派心理學者，以為內省法所得的結果太不合於科學的精神，主張絕對廢棄之，而專用外觀法；其實意識的狀態不存在於腦筋之中，表演出來的動作，固然可以用外觀法推演其因果，我們內心的思想未用動作表演出來以前

，就是剖驗腦質，也無由判斷我們所想的是什麼；然而此時的思想者，却能自己知道。內省法所得的結果，其不可靠之量固然比實驗法為大，但有些現象，卻非內省不能知道。所以內省法雖為行動派心理學者所攻擊，而其他各派的心理學者仍然採用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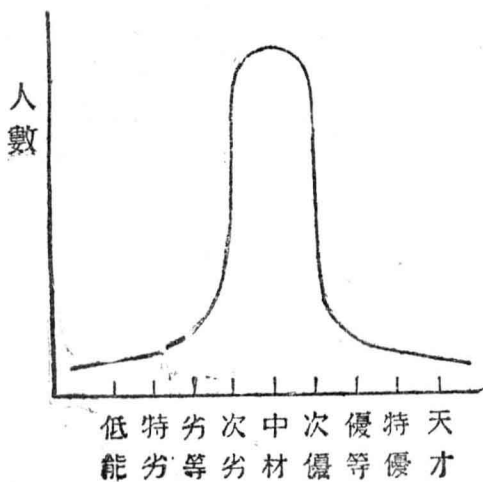
(五)測驗法 (Measurement) 測驗法是製定許多關於精神活動的問題，測驗各個人底能力。普通分為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兩種：智力測驗，是測驗人底內部固有的心智能力，與所受教育無關。個人教育成績的高下，事業發展的遲速，和先天的智力很有關係。所以現在教育界、實業界都常用牠。教育測驗是測驗人底教育的結果。用這種測驗，可以知道兒童進步的遲

速，教師教法的優劣，兒童和教師的弱點和各科成績底優劣等等。

(六)比較法 (Comparison) 將人類或動物精神活動的現象，分類加以研究，再以研究的結果互相比較起來，看彼此的差異點在那裏。例如以兒童心理學研究的結果與成人心理學研究的結果相比較，人類心理學研究的結果與動物心理學研究的結果相比較，看兒童與成人，人類與動物精神活動的程度相差幾何。

(七)統計的方法 (Statistical Method) 是把測驗所得的結果，用統計的方法排列起來而求出其階度。普通關於階度分配的形式如下：

智力的等級



(八) 狀診研究 (Case Studies) 是把觀察與實驗兩種方法

混合起來，對於個人所發的特殊的狀態為診斷的研究，應用心理學中之醫學心理學與罪犯心理學常用此法。例如學校的學生

，時常發見某種不良的行爲。經過教師長期的考察，決定此兒所以有不良的行爲，是因精神上有缺陷，不是普通的教育方法所能收效。但僅恃平日的觀察卻不見得正確，於是一面由醫生將其身體各部分的器官仔細檢查，看有無缺陷；對於各種刺激的反應、情緒的激動等等，詳爲考察，查其異於常人之處何在；然後再用標準測驗測其智力，看他與常兒之能力相差若干。這樣詳細考查之後，然後根據所得之結果，研究特殊教育的方法，實際上很有助益。所以這種方法，在教育上是很有用的。

三 心理學底範圍

心理學底範圍怎樣？我在心理學初步中說：『十九世紀以前，心理學附于哲學之中，並無何種嚴密的分類；近代科學進

步，心理學不僅成爲獨立的科學，並且因研究的對象不同而分爲若干種類，茲列表于下：



普通心理學，以人類共同的精神現象及行動爲研究的對象，不涉及特殊部分。普通心理學之範圍雖廣，但牠底效用很大；因爲兒童、罪犯各種心理學，雖然都有特殊要素爲研究的對

象，但其間必有共通之點。就以行動講：無論兒童、成人、罪犯、動物等，如能動作，必有兩種不可少之公共要件，即（一）外部的刺激，（二）原始的本能。所以要研究特殊心理學，對於普通心理學，也應當有相當的知識。

社會心理學，以人羣集合之心意作用為研究的對象，與普通心理學底性質大異。從表面看，一羣人集合在一處，其心意作用應等於各個人心意作用相加之總和，但事實上決不如此。因為團體所表現的心理現象有三種特質：即（1）暗示（Suggesti on）、（2）同情（Sympathy）、（3）模倣（Imitation），足以影響個人，使其心意作用改變。所以研究社會心理學，第一要注意集合的心理，即人在社會中所表現之集合的思考、感情、及動

作之普通原理；第二要研究特殊社會之集合行動與精神生活所表現的特質；第三要研究社會上習慣的思考、感情、行動，對於個人所生的影響。

兒童心理學，雖然也是研究人類精神現象與行動的，但牠底範圍，只以兒童時代爲限。自從兒童心理學發達之後，教育很受其益；因爲成人與兒童所具的形體雖極相類似，但精神作用的差異很大，倘照成人的心理推測兒童實施教育，不僅教育減少效力，並且戕賊兒童。自有兒童心理學研究兒童心意發展之程序，教育者可依據之以施適當之教育。所以近來有些師範學校，都把兒童心理學列爲必修科。

兒童兩字在心理學上所包含的時期甚長：兒童心理學所指

之兒童通常分爲五期：(一)胎兒期，即兒童居於母腹內之時期；(二)嬰兒期，自初生至滿三歲止；(三)幼兒期，自滿三歲至滿十歲止；(四)少年期，自滿十歲至十五六歲止；(五)青年期，自十五六歲至二十五歲止。普通兒童心理學所注重者，大概少年期以前，故又名兒童學 (Child-Study)，專論少年期以後之心理學，又名青年心理學 (Psychology of Adolescence)。兒童從前在人類中間的位置很低；近數十年來，生物學進步，發生學 (Genetics) 常以兒童爲研究進化的對象，兒童心理學便成爲一種獨立的學科。

動物心理學，是比較心理學底一種，也是進化論發達後的一種科學。從前的人，以爲精神活動只人類獨有，其他動物除

物質生活以外，無精神作用。從進化論發達以來，多數生物學家俱注意研究動物底精神作用，結果知人與其他動物底精神作用，並非質的差異，只有量的差別；並由研究其他動物之心理狀態，得許多有益人類心理學之實證。所以現在的心理學者，很重視動物心理學。

變態與常態是相對的名詞；變態心理學，是研究人類異於日常的精神現象及行動。普通所研究的對象有二：（一）病狂底各種形態，（二）病狂以外其他異於尋常的心意作用。但變態與常態之間，很難劃出一種精密的界限：常態之移於變態，是漸進的而非突進的，二者只有程度上之差異，並無質的區別。自從佛洛德（S. Freud）等底精神解析（Psychoanalysis）進步以來

，就是我們極平易的日常生活中，也有潛意識 (Subconsciousness) 存於其間，常發見異於常態的動作。要劃何種現象屬於常態，何種現象屬於變態，實非易事。但就變態心理學之對象言：如病狂、錯誤、夢境之類，實非普通心理學所能包括。分類研究，不但有利於心理學，並於教育大有裨益。

研究變態心理學，第一種注意病的現象，凡患精神病者，不問其病係由身體上的損害而起，或由精神上的障礙而起，都加以研究，而以神經昏亂症 (Hysteria) 爲最要，佛洛德底精神解析卽由研究此病而來。第二種注重在研究異於常態之精神現象：夢、催眠狀態、人格變換、預夢 (Telepathy) 俱屬研究之對象。

應用心理學底範圍很廣，凡教育、工業、商業、犯罪等心理學都可以名爲應用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專注重人類學習的方法，爲教育者所不可不知的科學。犯罪心理學注重先天的遺傳，在監獄所感化院底效用很大。工業心理學注意於生產的效率，商業心理學注意於交易的情感，都與社會心理學有密切的關係，工商業家應用的地方很多。

下篇 心理學上的普通問題

心理學底意義、方法、與範圍，上篇已經大略說過，現在進一步問普通心理學是研究些什麼問題的？我們因篇幅有限，揀擇下列六個問題略爲討論：

(1) 心理活動的生理基礎；

(2) 本能；

(3) 情緒；

(4) 習慣；

(5) 思想；

(6) 潛意識。

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心理活動的生理基礎

一切生物底活動，都與生理的器官有很密切的關係，這生理的器官名爲心理活動的生理基礎。現在只分單細胞生物底活動、神經系統底功用、神經底發達三項說明：

(一) 最單簡的動作 關於生物最單簡的動作，可以變形蟲

(Amoeba) 爲例。變形蟲是一種單細胞的生物，除了一個單獨的細胞和細胞底原質以外，沒有什麼器官，也沒有什麼神經系。但是牠也能飲食、也能行動、也能繁殖；牠飲食時，並不用口，細胞上任何一部分，都可以用爲口腹；牠行動時不用手足，祇須改換牠底形象以爲伸縮；牠生殖時，把原來的身體分裂爲兩個而成爲兩個細胞。牠雖然沒有視覺器官，但能感受色彩的濃淡；雖然沒有膚覺器官，但寒煖的變遷、電氣的震擊，也能引起牠底反應。牠因爲沒有各種器官，所以沒有分工作用，對於外部的刺激，不能發生適當的反應，只有變換其形體以接受之。然而變形蟲之所以能够生活，是因爲牠機體底構造有感應外部刺激而發生反應的能力。倘若是巖石類的無生物，那就

不論牠底機體怎樣大，對於外部的刺激，還是不能發生自動的反應。

(二)神經系統的功用 稍高等的動物，其活動便與變形蟲不同：機體中有無數特殊的細胞，由細胞而成肉脬，由肉脬而成器官。每一器官，容受一種刺激，傳達到筋肉方面，乃起反應。例如小鷄啄食：看米沙粒上所發出的光綫，射到視覺器官，刺激視覺神經，使牠傳達到神經中樞，再由中樞轉達到筋肉，便引起啄食的動作；這就是小鷄底機體組織，較變形蟲複雜，有分工的器官，所以牠能用眼視物，用嘴啄食。故神經系統底功用，就是接受外部刺激及傳導刺激於筋肉而使之發生反應時營分功的作用。我們再可分傳導徑、神經原、神經中樞三項

略為說明。

(甲)傳導徑 『我們手觸着一件東西，腦筋裏便立刻知道。手和腦距離很遠，為什麼手所觸的東西，腦立刻能夠知道？就是因為神經系統中有傳導作用。傳導徑之傳導外部的刺激到腦筋中間，好像電話底接線一樣。我們初生的時候，神經系未發育，好像城市初設電話，器械很少，接線也不多。到後來我們底身體逐漸發育完全了，感受外部的刺激逐漸加多，傳導的工作也多，就如城中工商業發達，居民日多，電話機加多，接綫亦多。若這城逐漸發展為一大商埠，電話機可加至若干萬，接綫的次數更不可勝數。若這城底電話綫更可與他城底電話相接，設有電話之人並可與其他有電話者接談，則接綫更多。但

一人底朋友有限，常相往來的只限于一小部分人，對於其他不常往來的人，雖可因事偶然接談，然爲數甚少，而且不能普遍。神經系中有若干中樞常與他各種神經相應而傳導刺激於感官，有些或偶然一應，或全不相應，情形也大概和電話綫相同。

『小兒在初生時候，東西碰着他底口唇，他便伸嘴去吃，這種傳導作用是與生俱來的，我們叫做遺傳的傳導作用。又如常住在上海的人，在馬路中間走路，聽得汽車的喇叭聲，便曉得走開，怕被汽車壓死；倘若是從未到過上海，或從沒看見或聽人講過汽車危險的人，聽着喇叭聲音，絕對不會走開，或者還要呆呆望着，以爲是什麼很希奇的事情。這種聞汽車喇叭聲而知危險的動作，是由經驗得來的，叫做後天的傳導徑。』

(乙)神經原 『我們身體中間，神經不知有多少，牠們底

構造也不一致。這神經系中間之個別單位，叫做神經原 (Neurone)。神經原底形狀各不相同，但都有一種中心，叫作細胞體 (Cell-body)。由這種細胞體發出兩種狀態：一為線狀體的長軸 (Axone)，一為樹枝體的短膜 (Dentrite)，軸底末端並有無數分枝叫作末梢 (End-brush)。這線狀體能把人身體一部分的刺激，引導至於他部分，就是由感受端引導至發射端。

『神經表面看來似乎是互相聯絡的，但其實是各個獨立的，不過軸底末梢與膜底分枝之間有連接之點，此點名為接合點 (Synapse)。外部刺激由一神經原到他神經原都要經過接合點，以定其可走的路。倘若某神經原對於某種刺激是慣於感受的，

則阻力弱，接合點就引他向這方走；倘若阻力強，便另尋別神經原出發之。例如長於繪畫的人，看得一張名畫，腦筋中便有一種很強的印象，覺得他是怎樣可愛；倘若一位常人看見這東西，不僅不覺得可愛，並且發生一種不好的感情，立刻把這種刺激忘去而接收別的刺激。

『神經系統中間的神經原，其數目雖然是無窮，但就牠們底功用講，可以分作三種：一、由感覺機關接受外部刺激而傳導於內部者為知覺神經原 (Sensory Neurons)，二、傳導刺激向筋肉部分者為運動神經原 (Motor Neurons)，三、連合知覺神經原與運動神經原者為連合神經原 (Associating Neurons)。

。這三種神經原底功用雖各不同，但牠們底構造却沒有什麼根

本的差異。』（以上摘錄心理學初步）

（丙）神經中樞 神經中樞是集合腦髓與脊髓而成的，爲高等動物的特殊組織，其中之神經原極多，有十一兆之譜，都各司其職。神經中樞底最大功用有二：一、脊髓，二、大腦皮質。脊髓爲傳達刺激的通路。外部的刺激，先由皮膚中感覺器官承受，以傳達於中樞，脊髓爲其必經之路，或由此上達大腦，或由此下向運動神經原，以喚起適當的反應。倘大腦有命令，牠並傳至運動器官，使之發生反應。故脊髓有損傷，各種感覺都失掉，要成爲麻木不仁的病症。大腦皮質有幾部分專司外感名爲感覺樞，最顯明者爲視覺、聽覺；有幾部分專司反應名爲運動樞，牠不特能傳達刺激以形諸運動，並可容受因運動而發

生的刺激。此外還有一部分是專司聯絡的，名爲聯絡樞，與高等精神作用如思想、記憶、之類有很密切的關係。

(丁)腦底發達 人類底腦髓，由胎中至成人底繼續發展。但兒童底頭腦特大，初生的時候便可佔成人底四分之一，七歲時可佔成人底十分之九。女子至十四歲，男子至十六歲，其頭腦之大便和成人無異，以後不再增加重量，但內部細胞底腠理，要達完全緻密的程度，均非到三十歲不可。

從前的心理學家，以爲人底智愚與腦底重量有關係，腦重的聰明，腦輕的愚笨。近來動物心理學進步，證明這說不可靠。因爲動物中間象底腦筋很重，但他底智力決不及人類，就是人類中間底特殊低能兒底頭腦也特別大。現在的學說，都趨重

於人底智愚以大腦皮質皺紋的多寡爲標準。這種學說，雖然也是臆說，但從研究動物腦髓的結果可以證實，故許多心理學者都採用這說。

二 本能

關於本能問題，可以分爲本能與反射動作、本能底意義與特質、本能底分類、本能的問題四項討論：

(一) 本能與反射動作 現代心理學者把人類底行爲分爲先天的與後天的兩種：後天的行爲屬習慣的；先天的行爲又可分作兩部分：一、反射動作，一、本能動作。反射動作英文名爲 Reflex act，本能動作爲 Instinctive act，二者都是不學而能的。

不過其動作有簡單複雜之分——所以要如此分類者，是爲便於

敘述，並不是原始稟質 (Original nature) 有截然不可混合的界限。反射動作的定義是爲神經系統所制馭簡單遺傳的反應樣式。無論什麼動作都有神經作用，反射動作只是神經作用中之最簡單的動作，且以筋肉及內腺 (Glandular) 的活動爲限。例如把無論何人底膝蓋敲一下，只要他底神經作用沒有失去，總是要向上跳動；把無論何人底眼睛中置以極小的砂石，他眼皮立刻要蓋閉，眼睛要流淚。這些極機械而各個人極類似的動作就是反射動作。並且這種動作只由感覺直接反應，並不經過意識作用，且屬身體中的一部分的。

(二) 本能底意義及其特質 本能動作既是遺傳的，所以本能底定義是與反射動作相等之一種較複雜的遺傳性。考查一種

動作是否屬於本能的，有兩種標準：一、對於外部刺激之反應，在初次發現時其動作即已完備；二、同種屬之動物其反應的動作是普遍的。例如哭是人類同具的動作：不論什麼人不要教就知道哭；哭底姿態也生來即已完備，不必因練習而進步，這就是本能動作。至於由練習而進步的機械動作：如打字、打網球之類，是後天獲得的屬於習慣方面。本能動作雖然在初次發現時即已完備，但可以引起此動作的刺激卻不定是同一的性質：例如兒童既有哭的本能，而可以發生哭的原因卻有飢餓、悲忿、痛苦等等情形。所以桑代克 (E. J. Thorndike) 以爲本能與反射動作的區別：反射動作是刺激與反應的因果極密切，有此刺激通常即發生這反應，二者之間的聯合不可輕易變更；至於

本能動作，則刺激與反應之間的關係不如此機械，不同的刺激可以引起同一的反應。膝跳與哭泣，是二者最顯明的例證。

據哥爾文 (Colvin) 與裴格蘭 (Bastley) 底意見，本能底特質有四：一、本能傾向於應用方面，二、本能由各種簡單的反射動作集合而成，三、本能能不受意志的支配，四、本能都不是由學習而來，只以神經系統中間的遺傳通路為根據。

(二) 本能底分類 心理學者對於本能分類的意見很不一致，現在只分為兩類，即求生與傳種。茲引心理學初步上的幾段如下：

『要把這兩大類本能細分起來，數目很多，並且分不清楚，現在只把一般心理學者所公認的本能名目略為討論。屬於傳

種類的有兩性本能、父母性本能；屬於生存類的有自存、自衛、自炫、自卑、好奇、好羣、同情、模倣等，以下分別簡單說明。

『(1)傳種本能 宇宙的歷史是生物綿延所構成的，倘若生物底生命只以本身為限，沒有嗣子繼續，則宇宙久已消滅了，人類更不用說是不能存在的。我們之有今日。都是傳種本能所賦予的。所以傳種本能人類中間很佔重要的位置。

『(A)兩性本能 孟子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

。用現在生物學底名詞來解釋，飲食是「生」的基本原素，男女是「種」的基本原素。嬰兒生時便知求食。後來身體漸發育，到青年前期（自十一歲至十四歲），便有性慾衝動，

這時男女兒童很容易爲異性的兒童或成人所迷。表現於外面的動作如尋機會看異性的人，或與之握手接吻等。對於鍾愛之人底物件，常常加以撫弄。與此等動作相伴的情緒，大半爲嬌羞、妬嫉。男女相處，更有無謂的妬嫉發生於同輩之中，有竟因爭愛而將同性或異性的對手置於死地的。所以兩性教育，在青年期是一種很重要的問題。

『(B)父母性本能 中國有句俗話說：「虎毒不食兒肉」，就是表示生物底父母性的本能的。人類中間無論何種野蠻民族，除了因特殊的信仰有殘殺子女者外，大概對於兒女是愛護的。就是青年男女沒有做過父母的，看見別人底小孩也好撫摩抱握，這種不要學習的動作，都是父母性本能的表

現。與此動作相伴的情緒爲慈愛。

『(2) 生存本能 生存本能底功用，在保持人類底生活，與傳種本能一樣重要。除男女性父母性而外，一般心理學者所講的種種本能都屬於此類。

『(A) 自存本能 自存本能底最簡單底動作是求食。嬰兒生來便曉得食乳，餓了便知道啼哭；遇着糖食，他便舐吮，若遇着苦味，他底口唇有一種特別的表示，漸漸地知道向外吐出，其次便是佔據心與聚集心。兒童到一二歲，看見什麼東西都要拿來；這東西是不是他所應該拿的，他不過問；拿來之後有什麼用處，也不過問；都是自存本能的表現。

『(B) 自衛本能 自衛本能之最顯著的爲爭鬪與逃避，

兒童底外部環境與他底意志相抵抗，便生爭鬪的動作：例如在數月的嬰孩面前，有什麼東西妨礙他手足底動作，他使用力反抗起來。年齡稍長，這種動作更多；假使有人把他底玩具佔據，他便與他相爭，爭而不決，繼以毆鬪。到成人時，倘若有人侵及他底生命財產或幸福時，無論是怎樣懦弱的人，總要同他爭鬪，縱或有時為極強的勢力所壓迫，而不能實現其爭鬪的動作，心意也有一種怨憤的情形現出忿怒的態度。人類遇着外部危險，心意中必先有一種估量；看看這種危險是否可以抵抗，危險可以抵抗，便與之抵抗；危險的力量或他人底勢力稍大，便抑制其動作不發現出來，而在心中有一種忿恨的情緒。倘若危險底力量或他人底勢力特別強，為

他所不能抵抗的，便將忿恨的情緒一變而為畏懼的情緒，表現於外的動作為逃避。爭鬪與逃避雖是相反的动作，但其目的都在保護自己底安全，所以都叫作自衛作用。

『(C)自炫本能 兒童穿件新衣，意態昂然，常在他底

同伴中表示自得的樣子，心裏並有一種愉快的情感。到青年時代，這種動作更多：一件極平常的事，在成人看作無關重要，他覺得有極濃的興趣。如學生在校中組織一個團體，他一旦被舉為這團體底領袖，心裏非常高興，作起事來，儼然有領袖羣衆的氣概。感情強盛的人，忽然膺承此職，腦筋中發生很大的振動，一面有自得的情緒，一面又有嬌羞的情緒，二者橫於胸中，有時竟不知所為。這種自己表現其長處（

主觀的)的動作，是屬於自炫本能的。這種動作若不受抑制，易養成驕矜的態度，若挫折過甚，便又流於自卑的行動。

『(D)自卑行動 我們讀某人底文章，覺得他底見解高遠，對於他有種欣慕欽仰的感情；或者我們作下級職員，對於上級官因畏他底威權而有種敬畏的感情。當我們未見他們以前，自己也覺得有許多主張，並且以為是很有理由的；在僚屬或同輩之前，也能明白談論表現我們底意思，但一旦遇着他們，自己所認為有理由的，也懷疑起來，甚至言語舉動失措，頭部傾倚不敢正視，這種動作是自卑本能的表現。

『(E)好奇 兒童生後三四日，他底眼球能自由轉動，我們注意看他，他總把眼睛注視在他所居之房屋中的一切事

物。聽得別處有聲音，他便將頭轉向某處。等他長到二三歲，走得路講得話的時候，他便在家中將他可拿得動的東西搬來搬去，擺成種種不同的樣子，有時並且要把東西打破，看他有什麼變化。這種動作都是爲好奇心所驅使。

『(F)好羣 好羣是動物同具的本能，發現很早。兒童生後數月，若把他單獨放在房裏，定然哭起來了；若有人走到他面前，他可以漸漸止住哭——有時並可破涕爲笑。過了嬰兒期，二三歲以後，他很歡喜同他年齡相等的小朋友玩。到了青年期，並且喜歡同年長的人往來。若是成人獨居一室，無人同他往來，就是小孩子同他說話，也覺愉快。

『(G)同情 我們看到別人底境況窮，便爲他憂慮，看

到別人愉快，自己也覺愉快，這就是同情的表現。又如看見別人病了，總要他吃點東西，並且願意招扶他。當願意招扶病人的時候，心裏覺得有點滿足，並不是因為病人能減少痛苦，不過行其心之所安而已。這種行動實是互助的基礎。

『(H)模倣 我校操場常常有兵士來操演，我家中底涼臺，正對這操場，我底女兒現在還只二歲，她時時看見兵士在外面槍操馬操，她也找着一根小棍當槍，小凳當馬，坐在凳上或立在地上拿着小棍口唱着一、二，大步的走來走去。她這種動作，並沒有人教她。我初次看了，還不曉得她是作什麼，後來仔細考察，才知道她是模倣兵士操演。這種不要人教而跟着別人動作的，是模倣本能的表現。

『看得別人底動作不要人教，便跟着他那樣作的是模倣，自己底動作足以引起他人照着這樣動作，心理學上叫做暗示。同情、模倣、暗示，在社會心理學中是極重要的原素。我們在社會上的行動，受他們底影響也很大。』

(四) 本能的問題 本能雖然是一種很老的名詞，但流行於心理學的時期却不很長。從前的人，以為人類是有理性的動物，一切動作，都是理性所決定。自從進化論發達以後，達爾文 (Darwin) 斯賓塞爾 (Spencer) 等都以生物進化的原理來解釋本能，以為本能是由祖先遺傳來的，與我們底行為及生存競爭很有關係。後來詹姆士 (James) 極力鼓吹本能的學說；以為本能是人類行為的源泉。現代心理學者大概都注意本能的研究，分

類也極其精密。但因一般心理學者對於本能的分類無一定的系統，所研究的範圍也不一致，於是郭任遠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美國哲學雜誌第十八卷上發表一篇「取消心理學上的本能論 (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駁擊從前心理學者對於本能的學說，而以爲他們之所謂本能都是後天得到的。他近作「動機」一文也力闢本能說，以爲一切動物都沒有本能。據胡寄南代述他底主張，他不但要廢棄本能，而且要廢棄遺傳，組織一種不用遺傳的心理學。他底主張，雖然也有人贊成，但反對者卻極多。就是他自己也認爲現在還沒有確切的實驗可以證明，不過是一種自認爲較完備的臆說。可是他底主張發表以後，心理學者對於本能問題的研究却很有興味。廢棄本能的問題，

可算是近來心理學界很大的問題，我們不可不略知其大概，故述其大意如上。

三 情緒

情緒是一種複雜的心理現象，可分情緒底意義、情緒底種類、情緒底引起、情緒底表出、情緒的效用、情緒的問題六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情緒底意義 情緒英文爲 Emotion，有人譯爲激動——是因爲我們表現情緒的時候，身體各部分要大變動，故就其原義而譯爲激動。——是一種以快不快爲基礎之遺傳的機體全部動作。當動作時，身體外部的筋肉與內部的筋腺都要變動，並且各個人對於某種反應的形式差不多相同。例如某生因在同

學所組織的團體中被舉爲領袖，自己覺得很愉快而有昂然自得的氣象；又如某生某科考試列第一，也自覺得愉快而有昂然自得的氣象；這爲領袖與列第一是兩種不同的刺激，而某某兩生對之都發生一種愉快而昂然自得的反應。這反應是以愉快爲基礎的。當反應時，全部都有變動而有臉現笑容，呼吸較快，心跳較快，皮膚上的色澤較紅，消化作用較強，精神爽然等等現象。無論何人，只要有愉快情緒的反應，就有這些現象。既不要教育，當其發現時，又不能立即抑制而使之消滅，故屬於遺傳的。他如各人可以對許多不滿意的刺激，發生忿怒的反應。當忿怒時，呼吸促，心跳快，面色青種種現象都自然而然的同時發現，也與愉快之原素相同，不過以不快爲基礎罷了。

(二)情緒底種類 各心理學者對於情緒分類的意見。也如對於本能一樣，沒有一致的定論：有分爲快 (Pleasant) 與不快 (Unpleasant) 的；有分爲社會 (Social) 與非社會 (Non-social) 的；有分爲簡單 (Simple) 與複雜 (Complex) 的。現在只就最後兩種——簡單的，複雜的——略爲討論。

簡單與複雜的區別，原只爲敘述的便利，在本質上二者並無不可踰越的鴻溝。所謂簡單的情緒是外部刺激直接引起的表情動作，一般心理學者所公認的，有畏懼、忿怒、柔情 (Tender emotion) 三種。偉大強烈而含有危險性，爲被刺激者自以爲不能抵抗之刺激，都能引起畏懼的情緒；與畏懼相伴的本能動作爲逃避退縮。與人有妨礙而爲力能抵抗之刺

激，都能引起忿怒的情緒；與忿怒相伴的本能動作爲抗鬪、拒斥。柔情是對於他人或事物覺得滿足而有愛悅情緒的表現，與之相伴的本能動作爲把玩、抱握。複雜的情緒，是結合幾種簡單的情緒所構成的。忿怒與畏懼相合，常發生懦怯的情緒，與之相伴之本能動作爲囁嚅趑趄。他如美的情緒 (Aesthetic emotion) 是由柔情及審美複合而成的，與之相伴的本能動作爲賞玩。此外還有情操，亦可謂爲複雜的情緒，普通分爲知的情操、美的情操、論理的情操、宗教的情操。

(二) 情緒底引起 我們平日「心安理得」，沒有什麼驟然發生的事變，不容易動感情，而情緒之發生都是爲猝不及防的刺激所激成。所以裴格蘭與哥爾文說：『猝然而來的刺激易於

喚起情緒。』此外想像的刺激也易於喚起情緒。例如中學生將畢業時，預想升學的種種問題，而有愉快或畏怯的情緒之類。故情緒之產生與本能的動作不同，除外部的刺激而外，並有內部的思想與之相伴，就是各人對於同一刺激物，因經驗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反應。所以稱爲遺傳的，只是表出後之狀態相同而已。

(四)情緒底表出 情緒表出，身體有異常的動作，這動作叫做表情的動作。共有三種：一、由循環、呼吸、消化、排泄等器官所生的動作，二、由運動器官所生的，三、由顏面肌肉所生的。無論何種情緒表出的時候，都不止一類的動作，常合二類三類動作同時表現。

(五)情感的效用 我在心理學初步中說：『賀恩(Horne)

說：「若無感情，我們無學習，又沒有獲得」。他底意思是說：人類的進化，是由於有好惡心；若沒有這好惡的心思，世界上的一切的事物，都與我沒有關係。假定我們沒有感情作用，我們對於一切的事物都只達到認識——知識——而已。那麼，無論什麼樣的好東西，我們對於他也沒有愛慕的心思，去保存他。什麼是文明，什麼是野蠻，對於我們都是一樣的關係，真可以說是不成世界。若從他方面講：世界的進化，感情實有莫大的功用；因為感情能促進我們內部的精神及外界的事物。譬如我們看見一件東西，他底內形外觀，不能滿足我們底心意，我們底精神就不愉快，就要想法子改良他，求合於我們底要求；

若是這東西能滿足我們底心意，我們底精神愉快，必更努力求高尙者。如此循環不已，進步無窮，雖不能說感情是世界文化的創造者，但這好惡的動機，實是創造文化的要素。感情底價值就可以知道了。』

(六)情緒底問題 情緒是我們精神生活中一件事實，誰也不能否認，但對於此事實的解說却有許多學說。最初的要算是詹姆士浪奇說 (James-Lange Theory)。他們以爲身體的變動是情緒的原因，其主張恰與常人相反。以後經過多少心理學者底實驗，覺得這說不對，而歸於情緒與表現動作相互爲用，即表現的動作，足以增加情緒的量，而情緒足以產生激動的動作。行動派則視情緒爲身體全部變動之一種遺傳的反應，不問其因

果。各家學說，自有其根據，我們不必詳為批評。現在只問心理學者對於情緒公認的原素是什麼？機能派以情緒是由快不快的原素集合而成的；行動派認為一種遺傳的反動；自我派視為一個自我經驗對於其他自我有關係之複雜意識兼身體變動的事實；構造派視為感情的一種連綿（A succession of feeling）。從各派的觀點看來，又無相同之點，我們研究情緒好像無所依據。其實他們的觀點雖然不同，但情緒是受外部刺激所發生之身體全部變動的事實，卻是大家承認的。

四 習慣

習慣問題，可以分作習慣底意義、習慣與本能的關係、構成習慣的步驟、構成習慣的原因、養成習慣的方法、習慣底效

用六項討論。

(一) 習慣底意義 行動派心理學者，把人類底活動分爲兩類：一、遺傳的動作，一、後天獲得的動作。遺傳的動作屬於本能的，不要教育便可順其內在的衝動自然發育動作；後天獲得的動作，屬於習慣的，完全是由後天學習得來的。因爲他們不用意識、精神、活動、等名詞說明精神現象；所以把習慣分爲兩類：一是顯現的習慣 (Explicit habit)，一是潛藏的習慣 (Implicit habit)。一般運用筋肉的動作，如打球、造屋、說話等，精神派者 (Mentalists) (即用意識說明精神現象的心理學者) 認爲習慣的，他們都叫做顯現的習慣；其他如思想、記憶等，精神派者認爲意識活動的，他們叫做潛藏的習慣。我們現

在所要討論的習慣就是關於肌肉方面的，也可以說是行動派者所認為顯現的習慣。

習慣底範圍懂了，現在要問習慣底本質是什麼？習慣與本能不同，前面已經說過。本能的動作不要學習，而習慣的動作則全靠學習，我們都已經知道。但一切學習不盡是習慣，所謂習慣：是某種動作開始活動時所費的精力很多，而且亂動(Random movements)很多；經過若干次練習之後，精神中樞與筋肉運動有一定的聯絡，若需要某種動作應用時，即能自然而發發出這種動作，而且很機械的，並不要費思慮。例如小兒初學走路時，或小學生初學按風琴時，成人初學打網球或騎腳踏車時，雖然這種動作只要費一手一足或一指之力，但全副精神都注在其

上，全身的筋肉也爲之緊縮，可見所費的精力之多。以後多經一次練習，下次再作某種動作時，即少費一點精力。由此逐漸練習，精力逐漸費得少，等到練習到最多的時候，竟不要費什麼思想，隨便動作都是對的。所以我國俗話說：「習慣成自然」，就是這個意思。故我們可以下定義說：習慣是由練習而成的自然動作。經過若干次練習，所以能成爲自然動作的，是由於神經中樞與筋肉運動，經過若干次反復，而構成一定的聯絡，故習慣的本質可以說是以生理的作用爲基礎，因練習而成爲機械的動作。

(二) 習慣與本能的關係 本能是遺傳的，不學而能的；習慣是後天的，由學習得來的。從性質上講，二者完全不同，但

其目的卻很相同；因爲本能與習慣的動作，都是適應環境。例如人類生而有食的本能，在現在看來，似乎食的能力與環境沒有關係。但追溯人類所以有此本能的來源，仍不能不歸到環境有以促成上面去；至於各人習慣不同，是環境有以促成的，更顯而易見。但本能的動作是無組織，對於生活上很不便利，習慣則能由練習而節省時間與精力，且能改變本能的動作，使其效率增加；然而沒有某種本能，則以某種本能爲基礎的習慣不能構成，故本能與習慣有很密切的關係。二者互相爲用，始能增進人類活動的效率，故講習慣又不可不注意本能。

(二)構成習慣的步驟 習慣是經過多次練習的反復動作，

我們已經知道；但反復的步驟怎樣？安吉爾 (Angell) 把牠分爲

四項：一、刺激的表現，二、亂動，三、偶然成功，四、減去一切或最無關係的亂動。例如我們初學打網球，第一看見球、球場、網球、球拍等等，這些固是刺激；第二到球場去拿球和球拍實行去打，只因從未練習過，打時雖然聚精會神於球及球拍上，各部分筋肉也爲之緊張，但結果還是打不着，這就是亂動；第三經過幾次練習，神經中樞與筋肉之間走通一條路，忽然打中一次，則是偶然成功；第四既經一次成功之後，神經中樞與筋肉運動之間已經有了聯絡，以後逐漸練習使二者的聯絡逐漸加強，直到球來時，隨便舉手，便可應付，無關係的亂動也減去了，打網球的習慣算是完成。有些習慣如穿衣、講話、及走路的態度等，因爲構成時所經過的時間很長，有些心理學

者以爲是無意之間學習得來的，其實不然；因爲初學穿衣、走路等事，其用心也不減於初學打網球，不過學習時候的年齡甚小，不爲一般人注意罷了。故一切的習慣構成，不能不經過上述的四種步驟。

(四)構成習慣的原因 習慣的養成要經過多次練習，這多次練習是全靠機會成功，還是有一種定律可以去支配？近代心理學者研究這問題的不少，茲舉三位代表人物底學說如下：

用實驗及統計的方法研究學習心理最詳備的要算美國的桑代克。他於一九一三年印行教育心理學三大本，世界上講教育心理的，大概都採用他底學說之全部或一部的，他曾創立兩條很重要的定律：第一是練習律 (The Law of Exercise)，其定義

爲某種反應常常使之與某種刺激相聯合，以後遇有某種刺激，這反應便自然常同牠相聯合。簡單說：練習是增加刺激與反應中間之聯合的勢力的。這定律又可分爲運用律 (The Law of use) 與不用律 (The Law of Disuse) 兩種：所謂運用律，就是對於一種刺激，使之常發生同一的反應，則二者之間的聯合力加強；反過來說，若不常常運用，則二者之間的聯合力減弱，就是不用律。第一爲效果律 (The Law of Effect)，其定義是某種反應對於某種刺激常有較大之滿足的事實與之相伴，以後遇有某種刺激，這反應便自然與牠相聯合。簡單說：滿足的結果增加刺激與反應之間的聯合勢力。照桑代克底意見，某種習慣之所由成，第一要靠多方練習，但僅僅練習，還不一定能構成習

慣，又要反應後所生的結果，能予人以滿足，才容易成功。

第二位卡耳 (H. A. Carr)，也是美國教育心理學大家。他以為習慣的構成有三種原因：第一是多因 (Frequency)，即多次練習可以養成習慣，其用意和桑代克底練習律差不多。第二是近因 (Recency)，即最近的動作，最容易重現出來，因其重現的機會多，所以容易成為習慣。第三種是強因 (Intensity)，即初作某種動作時。注意極強，所用的精力特多，以後也容易重現而成為習慣。第三位是華德生 (J. B. Watson)，他是行動派底代表，他以為習慣之構成，只有多因與近因兩種。

把桑代克等三人研究的結果，綜合起來，習慣構成的原因共有四種：即多因、近因、強因、效因——即效果律。這四種

定律雖然不是每種習慣之構成，都要一一經過，但一切的習慣都不能逃出這四種定律底範圍。

(五)養成習慣的方法 無論何種方法，必定先有原根理之據，實行起來，才易收效。故要研究養成習慣的方法，不可不注意上面所述的四種原因。第一種原因為多因，故要養成習慣，要時時練習。第二種原因為近因，故練習要繼續做去，不可間斷過久。例如學打網球，打過一次之後，又間斷數月，或至一年，第二次學習還是要從新做起，第一次的時間與精力，差不多完全耗喪；倘若繼續練習，進步較速，成功易期。第三種原因為強因，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首先要聚精會神幹去，使神經中樞與筋肉運動的聯絡強固，以後便容易重現。第四種原因

是效因，我們做事要顧到效果，不要隨便亂作。例如專心學習數學，本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倘若學習不得法——如未悉前段公式，先算後段例題之類——或學習時間太久，過于疲勞，時間精力費去了，沒有什麼結果，甚至於身體有妨害，以後看到算學就怕了，雖要學習也因從前沒有好結果的原故因而怕學習了。倘若於精神健盛時，用適當的方法去學習，精力與時間費得很少，而效果收得很大，則興趣橫生，以後可以養成一種好習算學的習慣。效果怎樣纔能顧到，很簡單的方法就是依次進行，不躐等，不求急功。

習慣未成，固然要用上述的方法去養成牠，但有時明知某種習慣好，只因不去實行，或者實行了幾次又隨便擱置，結果

還是不能成。所以詹姆士 (James) 有關於養成習慣的三句座右銘，我們很可以注意。他底三句話如下：

(1) 養成有用的習慣愈多愈好。

(2) 養成時不可偶一失足。

(3) 立定主見就立刻實行做去。

(六) 習慣底效用 習慣對於人生的效用很大，可以分爲消極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能省時，省力，減少錯誤，減少亂動；總括說：能減節努力與疲勞。積極方面能增進技能與效率，能造成良好的人格。例如我們日常生活中之飲食起居，看來都很平常，作起來也不費力；但兒童初學穿衣、吃飯，都不知費去幾許時間，錯誤更不知多少；經過長期練習之後，關於飲食

的一切舉動都成了習慣，於是始有餘時去應付他種事務。這是習慣消極的效用的實證。至於積極方面的效用更是顯而易見的；我們不是木工，若是要去製作一張棹子或椅子，不知要費多少時間與精力，而且結果還大半不能用；果不能用，不僅無效率，而且白費了許多材料。倘若是素有修養的木工做此物，必定費力少而成功大。這是就增加效率方面講。又如打球、彈琴，都要費很長的時間去練習，開首去學習，因手足不盡聽腦子命令的原因，覺得很困難而無興趣；若是某日費一點時間去練習，逐漸成了習慣，便自然發生興趣，技能因練習時間長久之故，也不知不覺純熟了。這是習慣能增進技能。至於習慣與人格的關係更密切；因為我們內部的思想常藉行為表現出來，而

行爲的表現又常爲習慣所支配。例如某人豪爽慣了，不論某事有何陰謀，總以光明的態度處之；某人慈悲慣了，許多不易節省的金錢，也肯節省下去作利人的事情。並且有些習慣一經養成之後，自己變了主張，極力要改革牠。雖或「力不從心」，不輕易革去，然而他人就從這些外面的動作中，可以看出我們底見解之所在。所以習慣能表現人格。

五 思想

思想問題，可分爲思想底意義、思想底問題、思想的形式、思想底效用與鍛練四項來討論：

(一) 思想底意義 我們常說：思想是世界上最自由的東西，不論他人有多大的威力，只能直接干涉我們外部的動作，不

能禁止我們內部的思想。可知思想是一種有目的之意識狀態。所謂有目的者，對於外部的刺激所發生的反應，不是隨便的，是經過考慮的，立定目的而後產生動作。杜威把思想分爲問題、問題的解釋、假定的解決方法、試驗假定的解決方法、最後承受或否定所解決的方法五種階段，即以思想之功用，在於遵照預定的目的以解決問題。

(二) 思想底問題 思想的現象是很普遍的：例如寒假快到了，要解決回家不回家的問題，不能不用思想；決定回家，預備什麼時候動身，怎樣走法（如有兩條道路）也要用思想；他如與人談論問題，講話時要用思想，作文寫字時也要用思想。總之，我們日常生活之中，無論何事，都離不了思想。思想的

事實，既普遍存在於人類生活之中，所以無論那派心理學者都不能不承認這些事實。精神派 (Mentalists) (即構造派、機能派、自我派之總稱) 固然承認牠，行動派也要承認牠。可是對於這些事實的說明，兩派即有天淵之別；精神派以為思想是意識作用，行動派則以為是潛隱的語言習慣。

據行動派者看來，兒童好講話，各因為他底潛隱的語言習慣未養成，所以他腦中想什麼，都要語言表示出來；以後年齡加增，潛隱的語言習慣養成，於是想什麼便用秘語代替，不用明語表示。倘若要研究人的思想，就可從他底秘語着手。但現在試驗的器械未構造得完備，思想的歷程還不能完全測出來。其實思想的事實，還是千古不磨，在現在時候，既不能完全用

客觀的方法去直接研究思想，所以我們仍採用精神派底方法說明思想。

(三) 思想底要素 形式論理學，就是研究思想法式的。論理學者，常把構成思想的要素分爲概念、判斷、推理三項，以下敘其大意：

(1) 概念 概念是對於事物所附加的普通意義：例如「人」，只是許多事物中之一種能活動的東西，本來沒有什麼意義。但因爲世界上能活動的東西很多：一切生物固然能自動，許多機械也可因發動力而活動。而各種東西的活動，都各有其特質：人底活動絕不和狗底活動一樣，生物底活動，也絕不和無生物底活動相同；嚴格說來，差不多世界上沒有兩種東西底活

動是相同的。這各物各事獨有的特質，就是某物某事的標幟，我們對於這各物各事獨有的特質，加以分析比較，而說某物是什麼，某事是什麼，就是表示某物與某事底意義如何。某事某物底內容，嚴格講來，自然沒有兩事或兩物相同的；但任何事物又不是絕對孤立的，總與其他事物有若干部分是相同的。例如張三與李四底言貌、舉動、性情、好尚雖然彼此不同，但張三是「人」，李四也是「人」，「人」底通性，如能語言、能思考、有理性等等都是他們所同具的，並且與一切稱爲人類的「人」相同。這一切人類同具的通性——其他事物也是如是！——心理學上叫做原性 (Essential qualities)，各個體所獨具的特性叫做偶性 (Accidental qualities)。概念就是各種事物底通性

集合爲一個觀念，使人易於瞭解：例如「人」之一詞，是代表一切人類的，其內容含有能言語、能思考、有理性諸要素，我們若稱某人爲「人」，這能言語、能思考、有理性諸要素便附帶含於其中，他人聽得，即知道他是一個能言語、能思考、有理性的動物，不要再去解釋。故概念是瞭解事物的一種很經濟的方法。

(2) 判斷 概念是一類事或物底公共意義，係孤立的。判斷則進一步而規定兩事或兩物底關係。例如「張三是好人」一句話，若分析起來，張三是一個概念——張三具有人底通性——好人又是一概念——如以有利人的舉動爲其內容——二者都可以獨立存在，但因張三於具有「人」底通性以外，還能作利

人的事情，這作利人的事情，人叫做爲好人，所以「張三是好人」，即「張三」與「好人」發生了關係。這種「什麼是什麼」的判斷是肯定的判斷。倘若說：「張三不是好人」，便是表示「張三」與「好人」不發生關係，這種判斷，叫做否定的判斷。

判斷的成立，要經過三種步驟：即一、辯證，二、推勘，三、定讞。辯證是對於某兩事或某兩物的關係有疑問，而有許多意見，都可爲解決的假說；但因爲不能同時一一使之實現，於是在許多假說之中，加以研究，而擇其一種以爲進行的標準；既經擇定一種假說，而實際去考察，看所得的結果如何，以爲最後的決定。這是判斷成立的普通步驟。茲再引心理學初步

所舉之例證明之。『夜間獨行道中，忽有黑影自前面來，此時心中發生種種疑問：這爲人影、或爲樹影、或爲野獸之影、或爲破屋之影；凡此種種均有證明此影之可能性。但其中則有一義正確或全錯誤亦未可知。此時卻有這許多意義，在心意中互爲消長，此一義如何能證其正確無誤，只有用第二步的推勘工夫，即走近前去，仔細看看這黑影屬人、屬樹、屬野獸、屬破屋。如果這黑影是人，即作第三步的定讞說：「這黑影是人」。如果這黑影不屬前面四項之任何一項，而是小山，或近前細察，渺無所有，我們也可以做一個斷案說：「這黑影是小山」，或這黑影是我從錯覺所生的』。

判斷的成立，雖然要經過上述的三種階段，但我們日常語

言文字之中，都有判斷的表現，實際上不能事事都親自經歷，有許多不能不以傳聞的事實為根據。即有許多雖係自己經歷過的，但因為觀察時不精確，或主觀之見太深，注意客觀事實之某部分而忽略他部分，遂致判斷時常有錯誤。我們要免除判斷底錯誤：第一要多與自然界、人事界接觸，以期擴充經驗；第二要破除成見，以客觀的事實為根據。

(3) 推理 社會上的事象太繁，我們個人接觸所及的有限，有些事情雖然自己經歷過，但因為從已往的事實看來，某事與某事的關係有必然的因果；或者二者之間的因果雖非必然的，但大半是如此或如彼，我們就可從已知的事實，推判未來的問題，應有的結果。例如從歷史上看來，沒有一人是不死的，

某人現在雖然生存無恙，但我們可以推斷他將來一定是要死的；又如「礎潤而雨」，是因我們平日常看見礎上潤濕就會下雨，所以現在雖未下雨，但看見礎上潤濕，便可推斷不久將會下雨。所以推理是以已知的判斷為基礎，而構成未知的判斷之作用。

我們日常生活之中，處事對人，無處不用推理，但都是很簡單的。例如說：『某學生在學校讀書不用功，是一個不好的學生』，只是一種結論，其原因如何，並未說明。其所以不說明的原因，是「學生在校讀書應當用功」的斷定，為社會上一般人所承認的，不必詳說，大家都知道。若把這問題向一些不瞭解此事的人說，便要改成下列的形式：

凡在學校讀書用功的爲好學生，

某生在學校讀書不用功，

故某生不是好學生。

這種推理的形式，叫作論理的推理。第一判斷——凡在學校讀書用功的爲好學生——名大前提，說明一般原理；第二判斷——某生在學校讀書不用功——名小前提，說明與一般原理有關係的特別事項；第三判斷——故某生不是好學生——爲結論，即由大前提與小前提兩斷案所推出的結果。

論理學上推理的形式有兩種：一是歸納的推理，二是演繹的推理。上面的形式即是演繹的推理，是由原則證明實例，由全體分解部分。歸納的推理則由實例推及原則，由部分推及全

體，正與演繹的相反，其形式如下：

甲、乙、丙、丁……人也，

甲、乙、丙、丁……皆死，

故凡人皆死。

演繹推理與歸納推理底形式雖彼此不同，但都能發見真理，因歸納法能發見普遍原則，演繹法能證明特殊事理，應當彼此互用，以便易於應付事物。

以上所講的論理的形式，是形式論理學所常用的。不過形式論理學注重思想的形式，不詳核思想的內容，所以有些推理，在形式上雖然不錯，而實質上却是錯誤的。所以杜威等近來倡實驗的論理學，對於思想不僅研究其形式，並要研究所假設

的結論能不能解決問題。

(四)思想底效用與鍛練 我們無論何時，都離不了思想：

穿衣、吃飯，可算是最平常的事情了，然而天氣有變化，對於衣服之穿卸，就不能不用思想；多種佳肴當前，也不能不用思想。所以思想是我們生活中所極不可少的要素。照杜威底意見，思想有三種很大的用處：第一、能解脫我們本能的衝動和習慣的行爲：例如「不勞而食」，本是大家所願意的，照着本能的衝動，腹中餓了，遇着食物，便要取食；但有思想能判斷這種動作之不對，而不亂動；又如某人飲酒成了習慣，每日以飲酒爲樂，但富於思想的人，能推斷未來的危害而改變此習慣。

第二、能預計未來的結果而早爲之備：例如水旱爲禍，可運用

思想於水患旱災未來以前，設種種方法以防禦之，使全不爲災或減輕其災害。第三、能增加事物之價值；例如一張椅子，在其他動物看來，不過一種具有椅形之東西而已，而在人看來，則爲可以坐息而與他人交談之物；又如乞丐與盜賊充盈於社會之中，由常人看來，不過是許多可惡可厭的人而已，若是社會改革家看得，便要研究乞丐與盜賊底生活狀況，而推究他們流而爲此的原因，以其結果歸納爲若干問題，以爲改革社會的根據。這些都是很顯而易見的用處。

思想底效用既然很大，我們對於思想不可不有相當的鍛練；因爲倘若只照我們平常偶然所想到的做去，結果必定壞事。鍛練思想的方法，最要緊的是多與社會接觸，對於自然界、人

事界一切現象，詳密考察，使經驗豐富，以厚思想底基礎。第二、利用已有的經驗爲判斷問題的資料，隨時構成臆說，預備問題發生時便於應付。第三、隨時運用推理，推論事實應有的結果，而從實際上證明之。

六 潛意識

潛意識是普通心理學中所不討論的，因爲牠是屬於變態心理學底問題。不過照現在許多心理學家意見，常態與變態並無絕對的區別，只是程度上的差異，就是常人之中，也有許多變態的動作。所以現在對於潛意識的問題，分作意識與潛意識的區別，潛意識底現象，潛意識的解釋，研究潛意識的方法四項略爲說明：

(一)意識與潛意識的區別 意識是什麼？上篇引反對意識一詞的心理學者郭任遠所講的解釋得明白。換句話說：我們作什麼事而自己知道是什麼事的，都是意識作用。例如我講話而自己知道是講話，作事而自己知道是作事，以及本篇前幾段所講的種種活動，凡在動作時而為自己覺知的，都屬意識的。但我們日常生活之中，有許多活動，雖然自己這樣或那樣動作，然而當動作時，竟不覺得是這樣或那樣動作，這種不自覺的動作，心理學者稱為潛意識作用。

潛意識一詞，英文為 *Subconsciousness*，又譯作下意識，即潛伏於意識下面的活動。平常有許多動作，我們底意識完全不知道，而竟能作得很好，或有許多動作，我們原想要怎樣表

現，但到臨時又不能實現，都是潛意識在背後支配。

(二)潛意識底現象 潛意識不過是一種空洞的抽象名詞，要說明牠，最好以牠表現於外的現象爲根據。我們平常遇着的潛意識現象很多，茲擇要敘述幾種：

筆誤語誤動誤 我們正在作文的時候，腦中原來想定要寫幾句什麼話，但寫到中間忽然忘去其最緊要的字，或只能記憶其部分，或屢寫屢錯，到後來竟連那字也不認得，或預備不要寫其字，而手寫出來的偏是那字。所以我們底文章一氣寫好之後，再看一次，必定發見許多不可解的錯誤。這種錯誤我們叫做筆誤。又如我們與人接談或登臺演說的時候，原預備要講些什麼語言，但臨時偏不記得，或講出與原意相反的話，這些現

象，在他人看來覺得好笑，自己却不曉得。這種錯誤我們叫做語誤。又如我們因為某事，特別走去訪某人與之商議，等到走到那裏，連原來預備要商議的事情一點都不記得；在家中因為某事要到某房間去取某種東西，等到跑到某房間去，便又空手走回原處；某友是我們極契好的，常常想和他接談，等到在街上遇着竟至不招呼他。這些現象，我們叫做動誤。

夢 夢更是我們極平常的經驗，無論何人，決沒有不曾做過夢。當夢時，有許多現象，為我們日間所想不到。例如殺人放火的事情，白日絕對不敢作的，夢中可以常作；兵災水旱，平日從未遇着的，夢中也可以時常遇着。這些現象都不是意識活動中所能呈現的，乃是受潛意識的支配。

催眠狀態 催眠狀態就是平常很明晰的人，受了催眠術者之暗示，失其意識活動的作用，而照術者之暗示活動。例如催眠術者，用一種有光輝的物體，使被催眠者久久注視其上，要他底注意力，集中於這物體上，然後用暗示變化其精神狀態，使之唯命是聽。如術者說：「你底兩手下垂不能上舉」，他便不能再舉；說：「兩眼上望不能下視」，他便不能下視。但術者底暗示能否有效，全在被催眠者存於他底信仰心如何；倘若不相信他或懷着研究的念頭去試驗，其暗示力不能影響被術者之精神，其術即無效。

精神病 精神病是一種較永久的變態現象，但社會上也常有這種現象。據現代心理學者底研究，精神病之起因有由腦中

某部分受損傷而起者，有由精神方面之障礙而起者。前一種屬於心理作用，後一種則完全屬精神作用，由後一種原因而發現的名為神經昏亂症 (Hysteria)，其現象如病者本好講話，忽然一語不響；或胃口極好，忽拒絕飲食，滴水粒米不肯下咽；或與某人極親熱，忽變為冷淡。總之，患這種病最普通的現象，就是感情的劇變。其較特別者則為人格變換。人格本來是統一的，但患了神經錯亂症，常常發現二重人格。所謂二重人格，就是一個人有兩種極不相同的精神活動，彼此不相連屬；第一重人格活動時，不記憶第二重人格活動的情形，第二重人格活動時亦然。例如某人初患神經昏亂症，有頭痛昏睡的現象，等到醒後便完全和從前的舉動不同；有這種舉動若干時之後，再

昏睡，等到醒後，便又回復從前的現象。這種時醒時瘋的精神病，我國社會上也是常有的。

(三)潛意識現象的解釋 上面所述的現象，都是未經我們意識作用所發出來的動作，當動作時，我們不自覺，所以都稱為潛意識的現象。這些活動是怎樣構成的？現在許多變態心理學，以為是由壓抑的觀念所構成的。所謂壓抑的觀念，是某種觀念照本能的衝動應當直接表現於外面的，但因為社會上種種禮法的束縛，或個人內心某種觀念特強，不能讓牠直接表現於外，而積存於心意之中。平日意識正在活動或活動力正強，原來的衝動為牠所防閑不能表出，但那些觀念，並不因而消滅，遇有機會，便突圍而出。所以潛意識活動時，我們自己不知道

。誤筆、誤言、誤動的現象，是由我們對於某種言語動作，有特殊的注意，只因當時要注意作另一種言語舉動，把那種注意壓下於潛意識之中；等到第二種注意稍鬆時，前一種即擡起頭來活動，所以常常發出些不自覺的語言動作。夢中的現象，是日間爲社會禮法所束縛不能表現的觀念，到夜間表出，所以有許多不可思議的現象。催眠狀態也是催眠者把被催眠者底意識作用壓抑下去，使之不能伸張，而利用暗示，以引起其潛意識作用。神經昏亂症，則完全由於平日的欲望在事實上不能實現，而這欲望又極強盛，所以便發出反常的動作——但當病者營第二重人格生活時，自己卻以爲是很正當的。

(四)研究潛意識的方法 研究潛意識的方法，以精神解析

家底所用的最普通。其根本觀念有兩種：一爲由被壓抑觀念之間接的表現中，求出這被壓抑的觀念；一爲自由聯想 (Free Association)。茲引陶孟和現代心理學中的兩段以代說明。他說：

『凡觀念被抑制之後，往往不即消滅，而力求能避開心中之檢查者 (The Endopsychic Censor) 之方法，以表現於外。故由此種間接的表現，即可窺知其被抑制之觀念。如言語或文字中之偶爾的錯誤、無故而做錯的行爲、夢等，均是被抑制觀念之間接表現。茲舉二三簡單之例，即足以說明此種間接表現之性質。例如因登載高徐順濟鐵路而封閉晨鐘等六家報館之時，其警察廳布告中有「任意造謠，洩露秘密」二語，即由文字上偶爾之錯誤，而露出其真意者。又如某人言將爲新潮某卷之第六期

草一文，而新潮每卷只出五期，由此即可知此人實無意投稿於新潮。又如心內預定明日往訪某某數人，至期而忘去其中一人之時，則必對於此人，素有惡感。

在此等簡單之例中，略一回想，即可明其真意何在。但在複雜之例，則非另用他種方法不可。自由聯想，即精神解析家所持之唯一方法。自由聯想者，乃心中混除一切好惡，而使聯想不受絲毫之限制，即使想極卑鄙、極兇慘、極不可告人之觀念，亦不加以禁止之謂也。夢之解釋即以自由聯想為其中心。人以夢告於精神解析家後，精神解析家，即鼓舞此人，按其夢之各部分，而為自由聯想，並將其聯想所及之事盡情說出，而無所隱蔽。如此，由自由聯想所得之事實中，便可看出夢之真

意何在，促成此夢之被抑制欲望爲何。不獨夢之解釋，專持自由聯想，即精神解析之他種方法，亦莫不以此爲其根本。且精神解析之能成功與否，亦專賴能使被解析者，除去其批評之心。甚不易辦，故精神分析，乍視之似易，而實甚難也。

附錄一

近代心理學之派別

摘錄心理學初步

近代心理學者，因研究的方法及主觀注意點之不同，可以分爲下列四派：

- (一) 機能派
- (二) 構造派
- (三) 行動派

(四) 自我派 今依次述於下：

(一) 機能派 機能派注重心意底機能。這一派底對於心理學底定義是心理學是精神的歷程或精神的機能之科學 (Psychology is the Science of Mental Process or Function) 亞里士多德說：一切動作相加就是心。機能派所研究的是心意全體的活動，這些動作是怎樣構成的，他們不管。我們見一書，感覺所觸到者分析起來，有黑白顏色，字體形影等等；然而機能派不在此種瑣屑分析，惟綜合地研究意識狀態對於個人底行動有什麼影響。這派最重要的人是安吉兒 (Angell)。詹姆士本不能用機能的名詞，但因他底心理學差不多都是說明心意機能的，所以近代心理學者也把他列入這派之內。

機能心理學在教育上之應用甚大；因為教育所重的在瞭解學生之行動，不在分析意識之構造。例如教兒童習字，必有一種複雜的意識經驗，在此經驗中最少有下列諸原素，即：目所見之範本、白紙、教師執筆之手、筆及其他環繞諸物；耳所聽之教師語言；運用手臂之觸覺，與心意中所發現之感情、慾望等。要將這些底精神複雜動作分析為至小之原素，以為研究科學者所應用。但教育所需者，只在教兒童為何種動作，使之經驗增多，逐漸自動，應說明者只是動作之方法，不是意識歷程底原素。

(二)構造派 構造派研究心理學之精神與機能派相反，注重精神活動的分析。所下定義是心理學是精神的狀態或精神的

內容之科學 (Psychology is the Science of Mental States or Mental Contents)。機能派所視為精神活動底全體的，構造派必將其分爲純粹感覺及簡單感情諸原素。構造心理學底要務在分析的正確敘述；已往的經驗要爲之保存，並要反復考驗以爲分析及排列的資料。這派心理學係以生理學、解剖學爲基礎，所以研究的方法側重分析。

構造派心理學者以文德 Wundt 爲代表。他所著的心理學綱要第一編卽言精神原素 (Psychical elements)；並以精神原素只有兩種：一係感覺 (Sensations)、一係感情 (Feelings)，其他如觀念、複合感情 (Composite feelings)、情緒、意志歷程 (Volitional Process) 等，俱謂之爲精神複素 (Compounds)。此

外梯趨奈爾 (F. B. Titchener) 耶克斯 (R. M. Yerkes) 蒙司達柏格 (H. Münsterbug) 都是這派的重要人。

(二) 行動派 行動派是近十餘年所發生的，現在正在繼續發展，前途還未可知。從前心理學家，大概注重內省法，行動派則極打破此種習慣，注重實際與觀察；並以為內省法不足憑，非科學的方法，一切行動底判斷，俱當以客觀所得的結果為主。十九世紀以前，以及近代之通俗心理學者，俱以心理學為研究意識的科學，行動派則獨以為人之意識渺茫無據，要知內部底心意現象怎樣，必藉外部底行動以推測之。所以他們下心理學底定義是心理學是行動之科學 (Psychology is the Science of Behavior)。

行動心理學爲美國約翰浩蒲金 (Johns Hopkins) 大學教授

德生 (J. B. Watson) 所倡導的，同事鄧勒布 (Knight Dunlaps)

安柏爾 (T. Abel) 和之，辦有心理生物學雜誌 (Psychobiology)

，專從外部觀察動物底動作，證明人類之行動。華德生于一九

一四年發表其行動：比較心理學序論 (Behavior: An Introduc-

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一九一九年又發表其由行動

派者觀察之心理學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 point of a Behavio-

rist)。前書敘述人類心理學當從動物心理學專研究行動，且攻

擊自省法的粗疏；後書則假定心理學爲行動科學，而從行動派

之觀察點以解決心理學之重要問題。除華德生幾人外，桑代克

(E. L. Thorndike) 亞博德 (E. S. Abbot) 等也屬於此派。

(四)自我派 行動派排斥意識，排斥內省法，完全從客觀的方法去研究內部的精神，自我派則極端與之相反。他們研究精神現象全用內省法，所以對於心理學所下的定義是心理學是自我的科學 (Psychology is the science of the Self)。這派的代表人是科爾克女士 (M. W. Calkins)，她以為心理學底基本事情是意識的自我 (Conscious self)，一切經驗都是些自我的經驗。並批評構造派與機能派底理都不完備：以為構造派只講精神底內容，而不講自我，到底是誰底精神底內容，他人底精神內容，我們可以知道嗎？機能派只講精神底動作，而不講自我，她以為也犯同樣底毛病。這派心理學很與哲學接近，保守性重。除科爾克女士外，司達特 (G. F. Stout) 範爾文 (J. M. Baldwin) 羅斯

(Joseph Royce) 華德等屬這派。

各派之關係 各派關係，莫爾 (Jared Sparks Moor) 列有一表，茲譯於下：

承認意識	排斥意識
承認自我	排斥自我
構造派	
自我派↑	機能派↓
行動派	
精神主義	

上面即表示行動派排斥意識，構造、機能派排斥自我，自我派則對於意識及自我都承認之。但行動派與自我派都是從機能派發展出來，不過各走一極端罷了。

附錄二

參考書

(甲)中文 中文書籍甚少，茲分類舉數部如下：

(1)泛論近代心理學各類的

陳大齊：迷信與心理第二部（亞東）。

陶孟和：近代心理（亞東）。

心理學雜誌（中華）。

(2)普通心理學

舒新城：心理學初步。

陳大齊：心理學大綱。

吳康：心理學原理。

張子和：廣心理學。

樊炳清：心理學要領。

(3) 社會心理學

金本基譯：社會心理學。

杜師業吳旭初譯：羣衆心理。

(4) 兒童心理學

凌冰：兒童學概論。

朱孟遷：兒童學。

蕭恩承：兒童心理學。

艾華：兒童心理學綱要。

(5) 教育心理學

廖世承：教育心理學大意（中華）。

舒新城：教育心理學綱要。

舒新城：心理原理實用教育學。

（6）智力測驗

廖世承陳鶴琴：智力測驗。

（7）犯罪心理學

劉麟生譯：犯罪學。

（8）變態心理學

李小峰潘梓年譯：瘋狂心理（北大）。

陳大齊：迷信與心理第一部（同上）。

以上未註明出版地方者，均由商務發行。關於動物心理學

，中國現在還無專書。

(乙)英文 英文書籍極多，茲擇要舉幾種：

(1)泛論近代心理學的

Jared Sparks Moore: *The Foundations of Psychology* (1921)

Hugo Munsterbery: *Psychology General and Applied* (1914)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係美國雜誌，每年六本，定價美金四元五角，(連郵費)可由商務代定。

(2)普通心理學

Walter S. Hunter: *General Psychology* (1919)

Charles H. Judd: *Psychology: General Introduction, 2nd edition* (1917)

(c) 社會心理學

William McDougall: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3th edition (1918)

Emory S. Boyardus: 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2nd edition
(1920)

Wilhelm Wundt: Elements of Folk Psychology, Trans. by E.

L. Schab, (1921)

(4) 兒童心理學

Edwin A. Kirkpatrick: Fundamentals of child Study, Revised
edition (1916)

Normi Norsworthy and Mary T. Whitey: The Psychology of

childhood.

Frederick Tracy: The Psychology of Adolescence (1921)

(5) 動物心理學

Edward L. Thorndike: Animal Intelligence, London edition
(1920)

M. F. Washburn: The Animal Mind.

(6) 變態心理學

Leta S. Hollingworth: The Psychology of Subnormal Children
(1920)

Frank Watts: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its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1921)

(7) 精神解析

Isador H. Coriat: What is Psychoanalysis? (1919)

Sigmund Freud: Psychology of everyday Life, 7th edition (1920)

C. G. Jung: Psychology of the Unconsciousness, 2nd edition
(1922)

(8) 教育心理學

Daniel Starch: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19)

Edward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1914)

(9) 職業心理學

Musco: Lectures in Industrial Psychology.

Satts: Introduction to the Psychological Problems of Industry.

(10) 智力測驗

Lewis M. Terman: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1916)

M. R. Trabur and F. P. Slockbridge: Measure Your Mind (1920)

(11) 機能派

James R. Angell: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1918)

William James: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1892)

(12) 構造派

E. B. Titchener: A Beginner's Psychology.

W. W undt: Outlines of Psychology, 3rd revised edition (1907)

(13) 行動派

J. B.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1919)

“ ” :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1914)

郭任遠：人類的行爲上下兩本（商務）
(14)自我派

Mary W. Calkins: A First Book in Psychology (1914)

James ward: Psychological Principles (1918)